

股票代號：546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一一三三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plu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ustang-group.com>

- 一、 公司發言人：楊宗翰（代理人：王陳惠）
職 稱：管理部副理（代理人：協理）
電 話：(02)2202-2241#105（代理人：#101）
電子郵件信箱：txglb@mustang-group.com
txglb@mustang-group.com
- 二、 公司及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四百二十九巷一號
電 話：(02)2202-2241
-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 2702-3999
網 址：www.capital.com.tw
- 四、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廖婉怡，陳蕃旬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 公司網址：www.mustang-group.com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書.....	1
二、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	5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參 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3
(一) 股本來源.....	63
(二) 主要股東名單.....	65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5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6
(五) 員工、董事酬勞.....	66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肆、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一) 業務範圍.....	68
(二) 產業概況.....	68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69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一) 市場分析	70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3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4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74
三、從業員工資訊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77
五、勞資關係	77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7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7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80
七、重要契約	8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81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82
三、現金流量分析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風險事項	83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83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84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84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4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4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4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84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84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84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85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85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 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及因應措施.....	85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85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6
陸、 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一) 民國 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87
(二) 民國 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9
(三) 關係報告書.....	8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柒、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愛護、信心與支持，並感謝大家參加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

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結果敘述如下：

(一) 全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如下：營業收入為 276,728 仟元，營業成本為 191,937 仟元，營業毛利為 84,791 仟元，毛利率為 30.64%，營業費用為 91,083 仟元，營業利益(損失)為(6,306)仟元，稅前淨利(損)為 16,903 仟元，稅後淨利(損)為 13,20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本公司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淨利(損)	(24,255)	(6,3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07	23,209
	稅前淨利(損)	(15,948)	16,903
	稅後淨利(損)	(11,994)	13,20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3)	1.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	1.83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3)	(1.0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71)	2.88
	純益率	(3.35)	4.77
	每股純益(元)	(0.20)	0.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9,120	8,394	8,355
佔營業額比例	2.36%	2.35%	3.02%

2. 113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增加金屬加工產品的多樣性，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提升沖壓自動化適應機種，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
- (3)開發新一代網通屏蔽材料運用。
- (4)優化沖壓模具開發流程，以利技術提升與運用。
- (5)尋求現有模具升級與延壽，減少模具投入成本。

二、 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4 年擬定以下方針：

1. 對現有客戶增加多樣化加工與技術能力，穩住現有業務成果：
持續增強現有配合客戶的各種需求，整合不同加工面向之零組件，開發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屏蔽材料與元件。目的為保持戰力，以尋求擴大成果。
2. 對潛在客戶以提升整體服務，吸引客戶青睞，跨大業務領域：
妥善運用模具開發專業與知識，並發展獨特工法突破現有材料限制。推進特殊金屬加工製程，並藉由專利取得或是開發特有專業技能，拉大與競爭者距離。期能憑藉模具設計與加工的專業基礎，突破模具加工精度並發展後段加工之特殊工法，降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廣泛接觸不同產業客戶，希望建立與客戶維持關鍵伙伴關係，共同參與各種早期開發與產品設計，建構雙方為密不可分的合作關係。透過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以及穩定製程管控，一方面提升產值，也同時嚴格控制產品品質，降低不良成本。
3. 外部政經環境上須密切關注地緣政治變化：113 年因歐美通膨因素造成需求回升不如預期，惟美國景氣並未因為之前的通膨而受到重大影響。需求面仍維持相當的榮景，但 114 年隨著川普回歸白宮，可能對各國進行增加關稅等措施，這可能會使得全球供應鏈再次重新受到挑戰。因此對於政經情勢的掌握，靈活地運用全球運籌的資源，爭取新增產業的業務機會。
4. 匯率與材料以穩定操作為原則：113 年 Q4 主要客戶在開始自去化庫存的壓力與通貨膨脹導致需求停滯的問題中逐漸復甦，雖然因強勢美元帶來新台幣貶值的價格溢酬，但長期看來 114 年的美元匯率將會走貶。至於原料市場價格因應是整體需求仍低，材料市場整體價格水準預期將會持平。
5. 綜觀 113 年期間因各種外部環境條件的快速更迭，讓整體營運有極大的經營壓力。114 年將持續專注維護現有客戶的關係，關注客戶經營方針的變化，同時強化與現有客戶密切合作，並開拓更多新機種參與的機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114 年本集團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除持續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外，將積極拓展與現有客戶不相重疊之產業類別。預計 114 年度新增 2 至 5 家新客戶。
2. 配合客戶需求，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環保法規要求，實踐 ISO9001 品質政策，落實品保體系。
3. 持續推動自動化與智慧轉型，提高產品生產效率與精度。
4. 配合監管部門要求，按照 ESG 永續治理的各項架構，進行全盤性的風險管理，以符合利害關係人對永續發展(RBA)的各項要求，提升企業韌性，做到永續經營。
5. 充實內部管理，推動教育訓練，加強人才培訓，推動各級幹部建立接班梯隊。
6. 提供員工培訓，使其能夠掌握新技術和工作方法。鼓勵員工參與創新，推動公司的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推廣資深與資淺的員工有機會互相交流學習，培養接班團隊。
7. 優化對主要客戶之售後服務，強化對客戶連繫並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提供客戶所需產品。
8. 善用有限資源，尋找良好投資標的，以整合上下游合作，提昇資金運用效能，創造資產最大利潤。
9. 檢視海外子公司的業務與產能，尋求在地服務潛在客戶的機會。
10. 重新檢視各廠區的生產產能，維持高度的機動性，以彈性生產來因應各種既有的競爭與潛在的危機。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為：

- (一) 創造利潤：鎖定核心競爭力，提高技術層次，以保持營收與獲利的高成長。
- (二) 顧客滿意：在品質、交期和價格上，讓顧客感到滿意。
- (三) 改善流程：用最快速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再藉由不斷的改善，使標準書趨於完美。
- (四) 終身學習：同協集團像是一所學校，每一位員工都在這裡進行終身學習。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於外部競爭環境上，113年因歐美通貨膨脹因素，市場消費者購買力降低，因此不論是國外品牌或是台灣的代工客戶在新案開發件數銳減，少數新開發案也面臨競爭者削價搶單的現象。加上中美貿易衝突之後，主要客戶幾乎都已移動生產基地到東南亞國家；競爭者在當地設廠，憑藉地理距離與人工成本的優勢，在新案爭取上日益困難，113年整體企業經營環境經歷相當大的挑戰與困難。

金屬加工在技術面已臻成熟，產業進入門檻較低，同業間的競爭十分激烈，競爭

者廠商技術已有相當水準，加上這些新進者在設備與產能上都一次到位，且幾乎都是在海外設廠，以接近客戶的優勢侵蝕訂單。

因應上述的競爭壓力，本公司對內將持續專注於精密技術的發展，經由差異化設計、良率提升等維持競爭力，並逐步調整目標客戶的產業類別，吸引更具未來性的客群結構。對外接單則戮力於不斷的技术更新、增加自動化程度，以維持成本優勢，同時秉持一貫之客戶需求至上的原則，讓客戶繼續肯定與支持。

法規環境上，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國內外可能影響公司財務與相關業務上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的變動，並保持隨時可應變之狀態以維護公司利益。公司人員會隨時追蹤法規，參與最新相關課程，並與會計師、律師進行溝通討論，確保有效遵循主管機關與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要求內容。本公司也持續因應客戶對於永續發展(ESG)的日益重視與要求，除了依據主管機關的綱要編撰首份永續報告書外，也持續進行溫室排放與碳盤查。

面對未來總體經營環境仍屬混沌不清，多空交戰。加上美國政策因政權交替，預期會有許多改變，隨著美國與中國貿易衝突未解，以及各地的地緣政治狀況延續，美國的國內政策將更不利於外銷商品進入美國；113年美國聯準會降息預計將會趨緩因此匯率升值壓力會有所舒緩，但原本已有的匯率貶值所產生價格溢酬將會降低。至於工資方面，因最低基本工資繼續調升，預期會帶動人工成本墊高，而本公司員工平均年資較深，整體人工成本壓力也會增加，這將是經營的不利因素之一。

以上都是公司必須面對的嚴厲挑戰，因此本公司於114年經營策略仍維持以穩健經營為主軸，同時也尋求在客戶生產當地交貨的可行性，並透過既有的優秀核心技術以及完整的管理制度積極開拓新增客源與開發新的產品線；內部則擲節各項開支，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適當調整人力，讓各種內部與外部不穩定經營條件之衝擊降到最低。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一)

114年0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人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劉定泮	男 71-80歲	113.06.24	3	89.05.19	1,647,600	2.80%	1,647,600	2.80%	381,012	0.65%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同傑工業董事 成功大學畢	同協電子總 經理 蘇州新新電 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 事長及總 經理目前 為同一 人，因為 董事長為 本公司創 辦人，且 仍主導重 要決策， 為了決策 效率故有 其合理性 與必要性。 因應措 施：本公 司正規劃 接班計 劃。
董事	台灣	盧光輝	男 61-70歲	113.06.24	3	89.05.19	864,163	1.47%	864,163	1.47%	679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臺北市立高工畢	同協電子副 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 子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 子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王陳惠	女 61-70歲	113.06.24	3	89.05.19	723,017	1.23%	720,000	1.2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昇輝工業協理 臺北商專畢	同協電子協 理 蘇州新新電 子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春固	男 51-60歲	113.06.24	3	89.05.19	599,393	1.02%	599,393	1.0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東海大學畢	同協電子處 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許焜上	男 81-90歲	113.06.24	3	95.06.09	2,227,680	3.79%	2,227,680	3.79%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尚美圖文董事長 同俊塑膠董事長 高中畢	尚美圖文董 事長	董事	許 家欣	父子	

董事	台灣	許家欣	男 51-60 歲	113.06.24	3	104.06.11	871,477	1.48%	871,477	1.48%	26,191	0.04%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尚美圖文經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尚美圖文經 理	董事	許 焜上	父子
董事	台灣	趙均珮	女 31-40 歲	113.06.24	3	110.07.15	2,947,880	5.02%	3,086,880	5.25%	0	0%	無	無	訊達公司董事 東海大學畢	訊達公司董 事	董事	趙 伊嫻	姐妹
董事	台灣	趙伊嫻	女 31-40 歲	113.06.24	3	110.07.15	3,664,560	6.23%	4,051,560	6.89%	0	0%	無	無	利華羊毛公司董事 高雄大學畢	利華羊毛公 司董事	董事	趙 均珮	姐妹
董事	台灣	廖明治	男 51-60 歲	113.06.24	3	113.06.24	315,000	0.54%	429,000	0.73%	0	0%	無	無	友達光電品質工程 部主管(TC) 義鎧化學品質處長 明康投資公司董事 明治不動產負責人 中山大學化學碩士	專業投資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李家宏	男 71-80 歲	113.06.24	3	107.06.22	0	0%	0	0%	0	0%	無	無	Globe Union Industrial Group 全球總部集團副總 經理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宗儀	男 71-80 歲	113.06.24	3	104.06.11	0	0%	0	0%	0	0%	無	無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 司負責人 成功大學畢	艾德通科技 有限公司負 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崔婉華	女 81-90 歲	113.06.24	3	110.07.15	350,000	0.60%	350,000	0.60%	0	0%	無	無	同協電子監察人 台灣飛歌公司成本 會計主管 保富建設公司財務 經理 保富育樂公司財務 經理 政治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無此情事。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劉定泮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具有近五十年沖壓相設計、製造、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盧光輝		本公司副總經理，具有超過四十年沖壓設計、製造、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王陳惠		本公司協理，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三十年，具財務、法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陳春固		本公司處長，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三十年，具沖壓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許焜上		尚美圖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製造業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許家欣		尚美圖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具製造業經營管理、拓展業務等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趙均珮		訊達公司董事，具法律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趙伊嫻		利華羊毛公司董事，具法律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N/A	無

廖明治	友達光電品質工程部主管(TC)、義鎧化學品質處長、明康投資公司董事、明治不動產負責人，具法律及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N/A	無
林宗儀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具科技業經營管理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均無以下情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林宗儀：0，0% 李家宏：0，0% 崔婉華：本人 350,000 股 0.60%，二親等親屬：820,555 股 1.40%	無
李家宏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兼召集人	曾任 Globe Union Industrial Group 全球總部集團副總經理及台灣史谷脫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關係暨人事部經理，具製造業人力資源及經營管理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崔婉華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兼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曾任外商台灣飛歌公司、保富建設、保富育樂財會主管及本公司監察人，具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原則上參考以下條件：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財務、產業、技術、經營管理等。

目標及達成情形：本公司 12 名董事會成員包括 4 名女性董事(佔比 33.33%，已達成 1/3 目標)、3 名獨立董事(佔比 25.00%，已達成設立審計委員會目標)。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約 3~4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9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9 年以上。董事專

業能力包括財會專業，產業專業、經營專業及法律專業。董事會年齡組成情形為：71歲以上 41.66%，61~70歲 16.67%，51~60歲 25.00%，40歲以下 16.67%。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劉定泮	男	台灣	√	√	√	√	√
盧光輝	男	台灣	√	√	√	√	√
王陳惠	女	台灣	√	√	√	√	√
陳春固	男	台灣	√	√	√	√	√
許焜上	男	台灣	√	√		√	
許家欣	男	台灣	√	√			
趙均珮	女	台灣		√			√
趙伊嫻	女	台灣		√			√
廖明治	男	台灣	√	√			√
林宗儀	男	台灣	√	√			
李家宏	男	台灣	√	√			√
崔婉華	女	台灣		√		√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 12 名董事會成員中有 3 名獨立董事，佔比 25.00%，董事中僅有許焜上、許家欣父子及趙均珮、趙伊嫻姐妹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

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25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劉定泮	男	61.11.20	1,647,600	2.80%	381,012	0.65%	無	無	同協電子 董事長 同俊塑膠 董事長 同傑工業董事 成功大學畢	蘇州新新電子 董事長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長 及總經理目前 為同一人，因為 董事長為本公 司創辦人，且仍 主導重要決 策，為了決策效 率故有其合理 性與必要性。 因應措施：本公 司正規劃接班 計劃。
副 總經理	台灣	盧光輝	男	83.03.30	864,163	1.47%	679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臺北市立高工 畢	蘇州新新電子 總經理 蘇州新新電子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陳惠	女	91.06.04	720,000	1.2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昇輝工業協理 臺北商專畢	蘇州新新電子 董事	無	無	無	
處長	台灣	陳春固	男	108.11.22	599,393	1.02%	0	0.00%	無	無	同協電子董事 東海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台灣	劉亞梅	女	91.06.14	0	0.00%	0	0.00%	無	無	清華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台灣	孫正品	男	89.01.01	271	0.00%	1,081	0.00%	無	無	南亞工專畢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形。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 （六）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 （七）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6】
- （八）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7】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註4】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11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 【註5】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註6】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增加達10%以上（倘公司111年度為虧損、112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111年度增加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 【註7】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111年度衰退逾10%，且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新臺幣10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劉定泮						60	60	60	60	4,658	4,658							4,718	4,718	
									0.45%	0.45%									35.74%	35.74%	
一般董事	盧光輝						75	75	75	75	4,649	4,649	108	108					4,832	4,832	
									0.57%	0.57%									36.60%	36.60%	
一般董事	王陳惠						75	75	75	75	2,472	2,472	108	108					2,655	2,655	
									0.57%	0.57%									20.11%	20.11%	
一般董事	陳春固						75	75	75	75	2,035	2,035	10	10					2,120	2,120	
									0.57%	0.57%									16.06%	16.06%	
一般董事	許焜上						75	75	75	75									75	75	
									0.57%	0.57%									0.57%	0.57%	
一般董事	許家欣						75	75	75	75									75	75	
									0.57%	0.57%									0.57%	0.57%	
一般董事	趙均珮						75	75	75	75									75	75	
									0.57%	0.57%									0.57%	0.57%	
一般董事	趙伊嫻						75	75	75	75									75	75	
									0.57%	0.57%									0.57%	0.57%	
一般董事	廖明治						45	45	45	45									45	45	
									0.34%	0.34%									0.34%	0.34%	
獨立董事	李家宏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33%	1.33%									1.33%	1.33%	
獨立董事	林宗儀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33%	1.33%									1.33%	1.33%	
獨立董事	崔婉華	432	432				175	592	592	592									592	592	
									4.48%	4.48%									4.48%	4.48%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如下：每次出席均給付車馬費，並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獨立董事每月需檢核稽核報告及財務報告；每季至少一次，每年至少四次參與董事會決策，故本公司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給付相關之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定泮	4,658	4,658									4,658 35.29%	4,658 35.29%	無
副總經理	盧光輝	4,649	4,649	108	108							4,757 36.04%	4,757 36.04%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劉定泮	4,658	4,658									4,658 35.29%	4,658 35.29%	
副總經理	盧光輝	4,649	4,649	108	108							4,757 36.04%	4,757 36.04%	
協理	王陳惠	2,472	2,472	108	108							2,580 19.54%	2,580 19.54%	
處長	陳春固	2,035	2,035	10	10							2,045 15.49%	2,045 15.49%	
經理	孫正品	1,806	1,806	58	58							1,865 14.13%	1,865 14.13%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政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劉定泮	0	0	0	0
	副總經理	盧光輝				
	協理	王陳惠				
	處長	陳春固				
	經理	劉亞梅				
	經理	孫正品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外，另應再填列本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一)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	113年
董事	15,580 -129.90%	15,612 118.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544 -79.57%	9,415 71.32%

A.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政策如下：

(1) 固定酬金：每次出席董事會給付車馬費。

(2) 變動酬金：依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前之利益），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含)以下為董事酬勞。以當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是否達 4.0 分做為績效標準。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政策如下：

(1) 固定酬金：本公司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總經理酬金需經董事會同意。副總經理酬金依標準書「STD0180 總經理權責」辦理。

(2) 變動酬金：

a. 每月如有獲利，依標準書「STD0010 利潤中心工作成績補助金制度」依比例提撥補助金作為獎勵。

b.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的分配由總經理依當年度年度計劃「STD0073 目標管理制度實施辦法」達成情形予以分配。

C. 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對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主要項目，就是獲利能力，如有獲利，則依章程及以上程序書給予變動酬金，如無獲利則無變動酬金。

D.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經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依「STD025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決議並送董事會承認。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劉定泮	4	1	80.00%	
董事	盧光輝	5	0	100.00%	
董事	王陳惠	5	0	100.00%	
董事	陳春固	5	0	100.00%	
董事	許焜上	5	0	100.00%	
董事	許家欣	5	0	100.00%	
董事	趙均珮	5	0	100.00%	
董事	趙伊嫻	5	0	100.00%	
董事	廖明治	3	0	100.00%	20240624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宗儀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家宏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崔婉華	4	1	8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8/09	第19屆第02次	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額度，並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額度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8/09	第19屆第02次	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8/09	第19屆第02次	訂定「STD0279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第一節/永續資訊之管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8/09	第19屆第02次	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11	第19屆第03次	改派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管理稽核室之內部稽核作業及內部稽核報告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11	第19屆第03次	修訂「STD0257公司治理守則」及「STD0273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11	第19屆第03次	修訂「STD0279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19屆第04次	修訂「STD0127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19屆第04次	訂定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19屆第04次	修訂「STD0211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19屆第04次	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19屆第04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與報酬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19屆第05次	訂定「STD0280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19屆第05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第一節/永續資訊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19屆第05次	修訂「STD0140稽核室組織及工作人員權責」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19屆第05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第五節決定薪資率、計時、計算薪津總額、計算薪資稅及各項代扣款、設置薪資紀錄、支付薪資」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19屆第05次	修訂「STD0127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會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與獨立董事溝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4.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會出席董事會，稽核主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稽核主管之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2.24-27	實地查核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年度更新及遵循情形，針對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測試。	1. 配合會計師提供內控文件。 2. 會計師建議：無。
114.03.12	簡報與座談	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彙總階段。	1. 獨立董事意見與建議：無。 2. 依法規要求辦理。

6. 綜上，審計委員會可透過董事會與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

評估內容等資訊，已填列下表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提出並督促集團溫室氣體盤查時程及永續資訊之揭露。
2. 執行情形評估：
 1. 113年05月10日董事會開始將溫室氣體報告書列入報告案。
 2. 113年08月09日董事會提出「STD0279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第一節/永續資訊之管理」條文案。
 3. 113年08月09日董事會提出「2023年永續報告書」。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無。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 1月1日 至 113年 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薪 資報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整體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 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

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宗儀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家宏	4	0	100%	
獨立董事	崔婉華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8/09	第02屆 第01次	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額度，並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額度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3/08/09	第02屆 第01次	訂定「STD0279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第一節/永續資訊之管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11	第02屆 第02次	本公司2025年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11	第02屆 第02次	修訂「STD0257公司治理守則」及「STD0273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11	第02屆 第02次	修訂「STD0279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02屆 第03次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02屆 第03次	修訂「STD0127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02屆 第03次	修訂「STD0211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02屆 第03次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性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02屆 第03次	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3/12	第02屆 第03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與報酬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02屆 第04次	訂定「STD0280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02屆 第04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第一節/永續資訊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02屆 第04次	修訂「STD0140稽核室組織及工作人員權責」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02屆 第04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第五節決定薪資率、計時、計算薪津總額、計算薪資稅及各項代扣款、設置薪資紀錄、支付薪資」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2	第02屆 第04次	修訂「STD0127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同意照 案通過	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於113年舉行4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
4. 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
5. 重大資金貸與事項。
6. 法規遵循。
7.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與報酬。
8.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會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與獨立董事溝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
4. 本公司稽核主管會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5. 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3	簡報與座談	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彙總階段。	1. 獨立董事意見與建議：無。 2. 依法規要求辦理。
114.03.12	簡報與座談	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彙總階段。	1. 獨立董事意見與建議：無。 2. 依法規要求辦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如下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由董事長授權管理部部門主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並聘請法律顧問協助。 (二) 管理部部門主管指定人員隨時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董事(含獨立董事)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了解。 (三) 已制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執行之。 (四) 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內控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原則上參考以下條件：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財務、產業、技術、經營管理等。 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1. 提高女性董事比例至1/3。 2. 落實執行情形：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比例至33.33%，達成1/3目標。 多元化執行說明： 1. 董事專業能力包括財會專業，產業專業、經營專業及法律專業。 2. 年齡組成情形為：71歲以上41.66%，61~70歲16.67%，51~75歲25.00%，40歲以下16.67%。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3. 其他詳如下表</p> <p>董事會多元化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國籍</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劉定泮</td> <td>男</td> <td>台灣</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盧光輝</td> <td>男</td> <td>台灣</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王陳惠</td> <td>女</td> <td>台灣</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春固</td> <td>男</td> <td>台灣</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許焜上</td> <td>男</td> <td>台灣</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許家欣</td> <td>男</td> <td>台灣</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趙均珮</td> <td>女</td> <td>台灣</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趙伊嫻</td> <td>女</td> <td>台灣</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廖明治</td> <td>男</td> <td>台灣</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林宗儀</td> <td>男</td> <td>台灣</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家宏</td> <td>男</td> <td>台灣</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崔婉華</td> <td>女</td> <td>台灣</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公司依業務需求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3年度董事會、功能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3月12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均為有效運作，會做為董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薪酬、提名續任以及薪委會未來聘任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3年05月10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113年0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劉定泮	男	台灣	V	V	V	V	V	盧光輝	男	台灣	V	V	V	V	V	王陳惠	女	台灣	V	V	V	V	V	陳春固	男	台灣	V	V	V	V	V	許焜上	男	台灣	V	V		V		許家欣	男	台灣	V	V				趙均珮	女	台灣		V			V	趙伊嫻	女	台灣		V			V	廖明治	男	台灣	V	V			V	林宗儀	男	台灣	V	V				李家宏	男	台灣	V	V			V	崔婉華	女	台灣		V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無重大差異。</p>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劉定泮	男	台灣	V	V	V	V	V																																																																																																					
盧光輝	男	台灣	V	V	V	V	V																																																																																																					
王陳惠	女	台灣	V	V	V	V	V																																																																																																					
陳春固	男	台灣	V	V	V	V	V																																																																																																					
許焜上	男	台灣	V	V		V																																																																																																						
許家欣	男	台灣	V	V																																																																																																								
趙均珮	女	台灣		V			V																																																																																																					
趙伊嫻	女	台灣		V			V																																																																																																					
廖明治	男	台灣	V	V			V																																																																																																					
林宗儀	男	台灣	V	V																																																																																																								
李家宏	男	台灣	V	V			V																																																																																																					
崔婉華	女	台灣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評估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事務所(含其全球聯盟會員所)在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簡稱NAS)予公司及其併入合併報表個體、公司之具控制力母公司前,應執行非確信服務之獨立性評估,並應與公司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簡稱TCWG)溝通及取得預先核准。 2. 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3. 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 4. 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表及獨立性評估表進行會計師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 5. 審計委員會提出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決議。 6. 董事會討論評估結果並進行決議。 <p>評估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獨立性評估項目</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V</td> <td></td> </tr> <tr> <td>2</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 <td>V</td> <td></td> </tr> <tr> <td>3</td> <td>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td> <td>V</td> <td></td> </tr> <tr> <td>4</td> <td>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 <td>V</td> <td></td> </tr> <tr> <td>5</td> <td>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td> <td>V</td> <td></td> </tr> <tr> <td>6</td> <td>簽證會計師未有7年未更換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td> <td>V</td> <td></td> </tr> <tr> <td>7</td> <td>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td> <td>V</td> <td></td> </tr> <tr> <td>8</td> <td>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td> <td>V</td> <td></td> </tr> <tr> <td>9</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6	簽證會計師未有7年未更換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V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V		
序號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6	簽證會計師未有7年未更換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V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評估結果如下：</p> <p>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p> <p>2. 本公司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委任王協理陳惠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九、檢討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提供改善建議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1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機構、政府)專區及ESG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以了解利害關係人對重大議題的關切程度。</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	V		<p>(一) 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依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申報公司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指定</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建立公司發言人制度並將發言人資訊建置於公司網站，並設置法說會專區。</p> <p>（三）公司依法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季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置勞資會議。設置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提案制度。依職安與勞基法制定員工手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防止性騷與個資保護，並實施健康保護計畫。</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利：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4 970 1715 1442">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溝通管道／形式</th> <th>關注議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td> <td> 各級內部會議 公布欄宣達 公司內部網站 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提案制度 福委會及勞資會議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td> <td> 公司內部制度與治理 營運與績效檢討 員工能力持續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防護 員工福利與權益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關注議題	員工	各級內部會議 公布欄宣達 公司內部網站 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提案制度 福委會及勞資會議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公司內部制度與治理 營運與績效檢討 員工能力持續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防護 員工福利與權益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條無重大差異。</p>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關注議題								
員工	各級內部會議 公布欄宣達 公司內部網站 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提案制度 福委會及勞資會議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公司內部制度與治理 營運與績效檢討 員工能力持續發展 職業安全及健康防護 員工福利與權益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客戶</td> <td>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體系 拜訪客戶/電話會議 電子郵件及電子通訊往來 公司網站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td> <td> 客戶服務 產品與公司核心能力 品質，交期與價格 研發與製程技術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td> </tr> <tr> <td>供應商</td> <td> 供應商業務檢討會議 電郵及電子通訊往來 供應商輔導或稽核 供應商承諾書或合約 公司網站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td> <td> 供應鏈管理 客戶標準及規範的落實 公司政策與要求的傳達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td> </tr> <tr> <td>股東/ 投資機構</td> <td> 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櫃買中心網站—產業鏈價值資訊平台/公司網站 發言人電話及電郵信箱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td> <td> 公司營運報告 公司重要訊息公告 公司介紹與產業說明 投資人溝通體系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td> </tr> <tr> <td>政府機關</td> <td> 公文往來/電郵往來 政府機關電子報/政府機關網頁 宣導會及課程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td> <td> 確保法規切實遵循 確保隨時接收及應對最新法規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td> </tr> </table>	客戶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體系 拜訪客戶/電話會議 電子郵件及電子通訊往來 公司網站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客戶服務 產品與公司核心能力 品質，交期與價格 研發與製程技術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檢討會議 電郵及電子通訊往來 供應商輔導或稽核 供應商承諾書或合約 公司網站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供應鏈管理 客戶標準及規範的落實 公司政策與要求的傳達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股東/ 投資機構	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櫃買中心網站—產業鏈價值資訊平台/公司網站 發言人電話及電郵信箱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公司營運報告 公司重要訊息公告 公司介紹與產業說明 投資人溝通體系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政府機關	公文往來/電郵往來 政府機關電子報/政府機關網頁 宣導會及課程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確保法規切實遵循 確保隨時接收及應對最新法規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客戶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體系 拜訪客戶/電話會議 電子郵件及電子通訊往來 公司網站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客戶服務 產品與公司核心能力 品質，交期與價格 研發與製程技術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檢討會議 電郵及電子通訊往來 供應商輔導或稽核 供應商承諾書或合約 公司網站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供應鏈管理 客戶標準及規範的落實 公司政策與要求的傳達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股東/ 投資機構	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櫃買中心網站—產業鏈價值資訊平台/公司網站 發言人電話及電郵信箱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公司營運報告 公司重要訊息公告 公司介紹與產業說明 投資人溝通體系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政府機關	公文往來/電郵往來 政府機關電子報/政府機關網頁 宣導會及課程 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問卷	確保法規切實遵循 確保隨時接收及應對最新法規 法規與 ESG 的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th> <th>受訓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陳惠</td> <td>1130125 1130126</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r> <tr> <td>王陳惠</td> <td>1130222 1130323</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r> <tr> <td>李家宏</td> <td>1130315</td> <td>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td> <td>3</td> </tr> <tr> <td>崔婉華</td> <td>1130315</td> <td>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td> <td>3</td> </tr> <tr> <td>許家欣</td> <td>1130321</td> <td>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td> <td>3</td> </tr> <tr> <td>李家宏</td> <td>1130322</td> <td>全人均衡理財-每一個人都做得到的理財方法</td> <td>3</td> </tr> <tr> <td>許焜上</td> <td>1130521</td> <td>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td> <td>3</td> </tr> <tr> <td>林宗儀</td> <td>1130528</td> <td>人工智慧新世代:聊天機器人 Chat 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td> <td>3</td> </tr> <tr> <td>劉定泮</td> <td>1130618</td> <td>解讀財報的關鍵訊息</td> <td>3</td> </tr> <tr> <td>盧光輝</td> <td>1130618</td> <td>解讀財報的關鍵訊息</td> <td>3</td> </tr> <tr> <td>陳春固</td> <td>1130618</td> <td>解讀財報的關鍵訊息</td> <td>3</td> </tr> <tr> <td>趙均珮</td> <td>1130703</td> <td>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 <td>6</td> </tr> <tr> <td>趙伊嫻</td> <td>1130718</td> <td>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td> <td>3</td> </tr> <tr> <td>趙伊嫻</td> <td>1130719</td> <td>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td> <td>3</td> </tr> <tr> <td>廖明治</td> <td>1130730 1130731</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班</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董事	受訓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王陳惠	1130125 113012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王陳惠	1130222 113032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李家宏	1130315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	崔婉華	1130315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	許家欣	1130321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李家宏	1130322	全人均衡理財-每一個人都做得到的理財方法	3	許焜上	1130521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3	林宗儀	1130528	人工智慧新世代:聊天機器人 Chat 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劉定泮	1130618	解讀財報的關鍵訊息	3	盧光輝	1130618	解讀財報的關鍵訊息	3	陳春固	1130618	解讀財報的關鍵訊息	3	趙均珮	1130703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趙伊嫻	1130718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趙伊嫻	1130719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廖明治	1130730 1130731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條無重大差異。
董事	受訓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王陳惠	1130125 113012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王陳惠	1130222 113032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李家宏	1130315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																																																																	
崔婉華	1130315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																																																																	
許家欣	1130321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李家宏	1130322	全人均衡理財-每一個人都做得到的理財方法	3																																																																	
許焜上	1130521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3																																																																	
林宗儀	1130528	人工智慧新世代:聊天機器人 Chat 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劉定泮	1130618	解讀財報的關鍵訊息	3																																																																	
盧光輝	1130618	解讀財報的關鍵訊息	3																																																																	
陳春固	1130618	解讀財報的關鍵訊息	3																																																																	
趙均珮	1130703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趙伊嫻	1130718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趙伊嫻	1130719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廖明治	1130730 1130731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制訂「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請見第85頁)，每年針對以下特定之風險範疇及執行對策進行評估及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環保、安全與衛生之風險管理。 2. 緊急狀況與自然災害應變流程。 3. 財務風險管理：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等。 4. 經濟環境風險管理：利率變動，匯率變動，通貨膨脹等。 5. 政策及法令變動之影響與因應。 6. 營運風險：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公司經營、技術、生產、進銷貨、訴訟或非訟事件等。 7. 資通安全：防止公司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客戶均為企業客戶，每年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對客戶說明本公司實施「永續發展(RBA)」之情形。</p> <p>(六) 本公司已於113年05月01日為董事續保責任保險。</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及49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2. 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3. 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4. 制定溫室氣體暨能源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5. 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計劃。 6. 每年8月透過永續報告書議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04 月 25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家宏		曾任 Globe Union Industrial Group 全球總部集團副總經理及台灣史谷脫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關係暨人事部經理，具製造業人力資源及經營管理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公司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均無以下情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	林宗儀		艾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具科技業經營管理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林宗儀：0，0% 李家宏：0，0% 崔婉華：本人 350,000 股 0.60%，二親等親屬：820,555 股 1.40%	無
獨立董事	崔婉華		曾任外商台灣飛歌公司、保富建設、保富育樂財會主管及本公司監察人，具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與經驗。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8 月 09 日至 116 年 0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家宏	2	0	100%	
委員	林宗儀	2	0	100%	
委員	崔婉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重點：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2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本公司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比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p>  <p>2. 本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永續發展體系由公司高階主管組成永續發展執行團隊。</p> <p>(2) 推動成員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由陳春固處長擔任管理代表，俾便成為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年管理審查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風險評估，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3) 每年舉行管理審查會議(已於 2024 年 03 月 06 日完成)，每年 8 月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實施情形(已於 2024 年 08</p>

		<p>月 09 日董事會提出永續發展報告書)。</p> <p>3.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p> <p>(1) 每季追蹤溫室氣體盤點計畫，2024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開始將溫室氣體報告書列入報告案。</p> <p>(2) 2024 年 08 月 09 日董事會提出永續發展報告書進行討論與決議。</p> <p>(3) 2024 年 08 月 09 日制訂「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於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不包含子公司。</p> <p>2. 本公司主要以問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見第 85 頁。</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3 條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公司非屬需取得環境許可之產業，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p> <p>目前已制定〔STD1077 沖壓事業部環境品質管理手冊〕，由環管管理代表負責，每年 3 月實施教育訓練，每年兩次對部門內各單位進行環管系統作業的稽核，制定環管物質清表並發放到相關單位與供應商處，外購零件樣品應提供第三方認證，確保符合環管規定。廠內除了產品與製成需符合環管規格，每年均針對噪音，粉塵與甲苯等特殊狀況進行環境監測，2024 年已於 03/05、09/13 實施，並於 3-4 月完成環境管理制度之稽</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3 條無重大差異。

			核。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於設計規劃時，即考慮最低耗料，最佳加工及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避免製造不必要的廢棄物，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並運用設備，製程與材料的持續改善，以及教育訓練，來預防污染與節約資源。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RoHS、REACH、無鹵素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擬定「氣候風險管理報告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氣候變遷對本公司較大風險：成本增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生產基地停工和供應鏈中斷、客戶轉向低碳產品。 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列入風險管理評估表並研擬因應措施：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到 2050 年減少碳排放 25%。完善氣候適應基礎設施，減少極端天氣對生產基地的影響，強化供應鏈多樣性。配合客戶積極投入低碳產品開發。 機會面：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能源效率，降低成本。配合客戶協同開發符合低碳需求之產品，擴展業務與服務範圍。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7 條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溫室氣體過去兩年碳排放量： 2023年計算年碳排放量為374.0594 t-CO ₂ e/年。 2024年計算年碳排放量為331.9176 t-CO ₂ e/年。 1.1. 減量策略：2023年到2030年減碳15%，2023年到2050年減碳25%，並於每年ESG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目標與方案。 1.2. 2025年目標：溫室氣體(碳)排放量較2024年減少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7 條無重大差異。

		<p>1.3. 推動措施：</p> <p>1. 更換為LED節能燈具、2. 充分利用自然光 3. 不使用時關閉電器電源、4. 空調系統改善 5. 定期清潔冷氣濾網、6. 員工教育：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p> <p>1.4. 達成情形：2024溫室氣體(碳)排放量 331.9176 噸 較 2023 年 374.0594 噸 減少 11.27%。</p> <p>2. 過去兩年用水量：</p> <p>2023年用水量為2,383公噸 2024年用水量為2,573公噸</p> <p>2.1. 減量策略：2023年到2050年減少25%。 2.2. 2025年目標：用水量較2024年減少1%。 2.3. 推動措施：自2024年開始實施公司用水為生活用水，並無耗水之製程，但需強化水資源管理，陸續更換節水龍頭及設備，宣導節約用水。 2.4. 達成情形：2024年總量較2023年增加7.97%。 因水管漏水(已維修)，故水量增加，將持續關注檢查以減少用水量。</p> <p>3. 過去兩年廢棄物重量：</p> <p>有害廢棄物： 2023年為0，2024年為0。 非有害廢棄物： 2023年13.08公噸，2024年16.41公噸。</p> <p>3.1. 減量策略：2023年到2050年減少25%。 3.2. 2025年目標：廢棄物總重量較2024年減少1%。 3.3. 推動措施：自2024年開始實施源頭減量減少回收廢棄物，公司於設計規劃時，即考慮最</p>	
--	--	---	--

		<p>低耗料，最佳加工及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避免製造不必要的廢棄物，並運用設備，製程與材料的持續改善，以及教育訓練，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p> <p>3.4. 達成情形：2024年總量較2023年增加25.46%。因廠房壁癌施工故產生較多廢棄物，將持續關注減少廢棄物。</p>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本公司善盡永續發展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依法規、RBA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勞工與人權相關政策與程序：「永續發展實務手冊」，依勞動法規制定「員工手冊」。每年於永續發展管理審查會議中進行人權風險評估，依該評估持續根據法規進行人權風險減緩措施。</p> <p>政策：促進員工照顧、健康與安全。</p> <p>具體政策與管理方案為：1. 提供員工選擇職業之自由，不會扣留員工的身分證件或繳納押金做為雇用或強迫工作的條件。 2. 依法保護童工及未成年工工作時數與工作內容。 3. 依法安排工時、加班、例假與休假，並落實休假制度，年初告知休假時數並鼓勵員工排休。 4. 依法支付給員工工資，加班費及法定福利，不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每月分二次定期發給薪資。 5. 禁止任何惡劣、不人道待遇與性騷擾、依法制定管理性騷擾防治規範，並提供申訴管道。 6. 不會因為任何因素歧視員工，尊重同仁不同的信仰，並提供必要支持。 7. 尊重員工依法自由結社，或於勞資會議中進行協商。 8. 提供良好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無重大差異。</p>

		<p>全舒適的工作環境，聘用專任清潔人員打掃環境，定期整理冷氣及水塔維持適當溫度。 9. 供應中午員工餐，讓員工能定時用餐免於奔波無法妥善休息。 10.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諮詢，分級管理及過勞預防。 11. 定期進行人因性、職安評估，持續改善工作環境。 12. 遵守個資法之規定，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保護員工隱私。</p> <p>每年一、三月舉行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均包含人權相關議題，教育訓練於2024年1、3月舉辦，受訓人數70人，總時數38.5小時。</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公司已制訂「員工手冊」，對員工出勤休假等權益進行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工作推行細則」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同時制定「利潤中心工作成績補助金制度」、「員工調薪年終獎金及酬勞處理辦法」提供員工各項補助，並於「公司章程」中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中。</p> <p>於章程中訂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1. 本公司已制定「各廠房衛生安全管理」，每年免費為員工實施健檢，推動肥胖及三高（即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防治，健康檢查後如有肥胖與三高之情形，公司會請健檢醫院安排問診，提供衛教知識，輔導員工就醫及運動，期能恢復健康。每年安排2次的防火講習，並依法實施職安訓練。工作中會搬運重物之員工發放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p>全鞋以保護員工的腳不受傷害，噪音區工作者，另發放耳塞等護具以保護員工耳朵。機台亦設置安全防護設備、防呆措施保障作業安全。</p> <p>2. 113 年職災件數為 0。</p> <p>3. 113 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本公司 113 年並無火災發生。</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1.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每年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為員工建立培訓計畫並每月檢討。</p> <p>2. 113 年教育訓練統計請見第 77 頁。</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1 條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因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故無需制定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4 條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制訂「供應商評核及管理辦法」規定，向供應商採購前須進行「供應商評核」，評核項目除品質水準、生產容量等生產相關項目外，也包含相關環保規範之評估。制定「採購管理規則」，規定供應商應簽訂(1)「一般廠商安全切結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來廠作業時，遵守政府與本公司要求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如為工程項目，應每次加簽「工程承攬廠商安全切結承諾書」。</p> <p>(2)「環境管制物質承諾書」(中英文)。(3)「供應商永續發展(RBA)承諾書」。確保供應商遵循相關規範。並每年執行主要供應商 ESG 稽核。</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6 條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依法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依法將逐步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9 條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機密文件管理規則」，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簽訂保密合約，並永久公告保護智財權的聲明，以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承接自客戶加工圖面，並無自行開發與設計之項目，故無需特別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2. 各種生產設備均設置安全裝置與安全使用說明，每日每月每年依法規進行自主檢驗，並依「工作安全檢查表」，進行定期工作安全檢查。 3. 定期實施「消防講習與演練」，指派相關同仁參加政府舉辦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堆高機操作」、「急救人員（含 CPR）訓練」等課程。 4. 採用無鉛製程，防呆工法，安裝各式通風設備，隔音防火防煙設施及機台保護裝置，確保良好安全的工作環境。 5. 對生產環境進行安全標示與環境監測。 6. 廢棄物由合格供應商回收。 7. 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尊嚴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不會因為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因素歧視員工，尊重同仁的差異性並提供必要支持，不會遭受騷擾或不平等待遇。已制定「員工手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永續發展實務手冊」。 (2)指標：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女性職員佔比 56.58%，女性中高階主管佔比 52.17%。 8. 公司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社區位居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老工業區內，旁邊是新樹路以及正在開發的塹仔圳計畫區，鄰近民安路商圈、輔大、迴龍、樹林，附近工商業興盛，人口眾多。 (2)為了促進社區發展，本公司一向主要聘用新莊或是樹林等地區人力，無聘用外籍勞工，希望員工方便上下班，能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也可以照顧家庭。 (3)公司附近有芥菜種會的愛心育幼院，主要投入照顧弱勢兒少的安置服務，1992 開始，公司同仁每月為公司附近芥菜種會愛心育幼院固定捐獻，迄今已超過 36 年，金額累計已超過二千五百萬元，2024 年仍有將近 23.68%同仁及其親友約 39 人每月持續此一捐款，目前仍持續捐助中。 (4)本公司目前聘用新莊或是樹林等地區人力比例：新莊 43 人+樹林 10 人，全公司 76 人，約 70%。 (5)本公司 2024 年持續捐助愛心育幼院員工及家屬人數約為 39 人，捐款金額約為 257,500 元，幫助愛心育幼院院童約 24 人。 (6)公司周邊社區係因工業區而發展，但下班後比較冷清，有時會有竊盜或車禍等治安事件，為了守護鄰里安全，裝設監視器配合警方維持社 			

區治安，每年警方均會來廠調閱監視器 3-5 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 由永續發展執行團隊於每 8 月董事會提出永續發展報告書，內有氣候風險與機會報告書，由董事會進行監督與治理。</p> <p>2. 請見以下表單說明。</p> <p>3. 公司針對氣溫控制在 1.5°C 以內及 4°C 溫升情境進行模擬分析，結果如下：</p> <p>(1) 1.5°C 情境</p> <p>2024 全年全球氣溫已超過 1.5°C，2023 年電力排放係數 0.494，2024 年電力排放係數尚未正式公布，若電力排放係數不變仍為 0.494，碳排放量約為 331.92 公噸，因台灣碳費門檻為 2.5 萬公噸，故本公司暫無碳排放支出。</p> <p>碳費政策的實施目前對本公司營運成本無影響。但客戶對低碳產品需求提升，可能帶來潛在增長機會。</p> <p>(2) 4°C 情境</p> <p>假設電力排放係數升高至 0.7，碳排放量約為 457.70 公噸，因台灣碳費門檻為 2.5 萬公噸，故本公司暫無碳排放支出。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可能導致停工、供應鏈中斷，電力供應不穩。每停工一天損失約 150 萬台幣，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分析結果，公司將優先建置氣候適應基礎設施，並強化供應鏈管理以降低風險。</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4. 公司依「STD0265 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規定於每年 ESG 管理審查會議中，由永續發展執行團隊進行各種風險範疇之討論，其中包括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p> <p>5. 請見第 3 點說明。</p> <p>6. 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初步規劃如下： 成立「永續發展執行團隊」，由董事會監督並負責以下職責： 1. 制定氣候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檢視進展。 2. 協調內部資源，推動減碳目標的實現。 3. 在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執行情況，確保資訊透明。 4. 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與各業務部門密切合作，將氣候風險管理融入日常營運中。 目標： 1. 每年實現碳排放減量至少 1%。 2. 2023 年到 2030 年，實現碳排放減量 15%。 3. 2023 年到 2050 年，實現碳排放減量 25%。 4. 研究投資合適的氣候適應基礎設施，進一步降低碳足跡並減少極端天氣對生產基地的影響。</p> <p>7. 目前考量以環保署碳費做為價格制定基礎。初步評估因碳排放量未達 2.5 萬公噸，故本公司暫無碳排放支出。</p> <p>8. 目前已完成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1. 每年實現碳排放減量至少 1%。 2. 2023 年到 2030 年，實現碳排放減量 15%。 3. 2023 年到 2050 年，實現碳排放減量 25%。 4. 2024 溫室氣體(碳)排放量 331.9176 噸較 2023 年 374.0594 噸減少 11.27%。</p> <p>9. 詳見 1-1 及 1-2。</p>
--	---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類別	時間範疇	風險辨識	對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潛在影響	氣候變遷機會	相關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短期	政策與法規	碳費政策可能導致公司的生產成本增加，目前每公噸 300 元，公司 2023 年到 2024 年平均碳排放量約為 353 公噸，因台灣碳費門檻為 2.5 萬公噸，故本公司暫無碳排放支出。	優化生產流程，可提高能源效率，降低碳排放及營運成本。	推動節能減碳，計畫 2023 年到 2030 年，實現碳排放減量 15%。2023 年到 2050 年減少碳排放 25%。
	中期	名譽	若未能公開承諾減碳目標，可能影響投資者信心和公司形象，進一步影響融資成本和市場地位。	降低企業危害環境之風險，提高企業形象。	透過推動永續發展，積極落實法規要求。
	長期	市場	消費者對低碳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客戶對整個供應鏈也提出更高要求，可能面臨市場競爭壓力。若無法滿足低碳需求，可能影響市場份額，影響營收。	配合客戶協同開發符合低碳需求之產品，擴展業務與服務範圍。	配合客戶積極投入低碳產品開發。
	長期	技術	為配合客戶及市場對低碳技術的要求，可能需投資相關技術與設備，資本開支增加。	提升技術爭取更多訂單。	研究投資低碳相關技術與設備。
實體風險	短期	立即性	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和洪水）頻率增加，可能威脅公司的生產基地，導致停工和供應鏈中斷。因停工造成的損失，估計每天約 150 萬台幣。	提升災害抵禦能力，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損失風險。	完善氣候適應基礎設施，減少極端天氣對生產基地的影響強化供應鏈多樣性，降低因氣候風險造成的中斷影響。
	長期	長期性	長期氣溫上升可能導致能源價格上漲，進一步推高生產成本，同時可能因物價上升影響市場需求。	優化生產流程，可提高能源效率，降低成本。	規畫對策以應對電力供應中斷或能源價格波動，確保生產穩定性。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2023年基準年碳排放量為374.0594 t-CO2e/年。密集度為1.2742(374.0594 t/293.554百萬元)(個體)。資料涵蓋範圍：台灣母公司。

2024年計算年碳排放量為331.9176 t-CO2e/年。密集度為1.5794(331.9176 t/210.156百萬元)(個體)。資料涵蓋範圍：台灣母公司。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無。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基準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基準年依永續發展時程為115年，母公司2024年排放量：331.9176 t-CO2e/年。

1. 減量策略：減量策略：2023年到2030年減碳15%，2023年到2050年減碳25%，並於每年ESG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目標與方案。

2. 2025年目標：溫室氣體(碳)排放量較2024年減少1%。

3. 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1. 更換為LED節能燈具。2. 充分利用自然光。3. 不使用時關閉電器電源。4. 空調系統改善。5. 定期清潔冷氣濾網。

6. 員工教育：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2024溫室氣體(碳)排放量331.9176噸較2023年374.0594噸減少11.27%。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經2014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即為「誠、新、做」，誠信是公司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包括公司網站、型錄及對外簡報中均有詳細之說明；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對員工、客戶、股東均以誠信的態度面對，對於法令也以誠信的態度遵守，公司同仁如有違反誠信，將依公司「員工手冊」的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2024年8月09日董事會提出永續報告書議案，內容包含誠信經營要項之說明。</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5條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本公司透過風險評估表，每年於ESG管理審查會議中，定期分析及評估道德規範相關事項是否依RBA或當地法規實施，並於「永續發展實務手冊」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嚴格禁止以下行為： 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如有對外捐贈，除法規要求經董事會決議者外，應經董事長核准。</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V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p> <p>但屬正常商務活動，社交禮儀，社會習俗等需求不在此限，應依照公司「STD0059零用金支付管理規則」權限額度辦理。</p> <p>五、重視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制定相關程序進行系統性管理，並於業務往來、採購外包及招聘人員時，依規定跟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簽訂相關保密協定。</p> <p>六、公司均依客戶圖面及訂單生產製造，提供客戶料工費報價資料與專業技術服務，與其他同業公平競爭，不會有聯合圍標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公司於設計規劃時，即考慮最低耗料，最佳加工，最安全的材料及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避免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三) 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實務手冊」建立相關制度，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每年稽核時會定期查核相關作業，必要時會做適當之修正建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無不誠信行為紀錄。</p> <p>(二)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手冊」明訂本公司高階主管組成之幹部會議負責推動相關政策。</p> <p>(三)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手冊」。</p> <p>(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均會注意各項作業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公司稽核室每年會執行RBA稽核計畫，據以查核公司誠信經營相關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原則於新進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中不定期宣導，並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之宣導會及外訓課程。教育訓練於2024年1-3月舉辦，受訓人數70人，總時數38.5小時。課程內容：1. 公司ESG(永續發展)聲明及政策。2.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簡介。3. 公司ESG(永續發展)RBA管理系統說明。4. 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宣導。5.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法宣導。6. 勞工/人權、反歧視/反騷擾/人道待遇教育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教育宣導。7. 保護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宣導。8. 污染預防與資源保護教育宣導。9.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10. 資訊安全宣導11. 溫室氣體、廢棄物及用水減量教育宣導。12. 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手冊」明訂員工或供應商可透過稽核室信箱：auditing@mustang-group.com提出對公司的各項意見，包含舉報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健康與安全相關法規、環境相關法規、誠信行為不合法、貪汙與不道德等行為等。檢舉流程：檢舉人可透過稽核室信箱：auditing@mustang-group.com提出對公司的各項意見，包含舉報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健康與安全相關法規、環境相關法規、誠信行為不合法、貪汙與不道德等行為等。檢舉人應盡量提供詳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涉案人員姓名、職位。涉案行為的具體描述（如時間、地點、事件經過）。支持檢舉的相關證據（如文件、照片、錄音）。檢舉人的聯絡方式（如選擇匿名，則可不提供）。稽核室收到訊息後應於3個工作天內向總經理報告，由總經理指定人員組成調查小組，並全程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佈。調查小組應於收到訊息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以延長1次為限。調查方式：評估檢舉內容的真實性與完整性，決定是否進一步調查。進行深入調查，必要時可邀請第三方（如律師或會計師）協助。經調查後屬實將依公司規定懲處並提出改善方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公司會保護投訴之檢舉人，防止遭到打擊報復，若檢舉人因檢舉遭受不當對待，可向公司總經理申訴。相關文件紀錄依標準書「STD0022公司機密管理規則」列入「極機密」檔案保存管理。2024年檢舉案件數：0。</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以誠新做為主的經營理念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制定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主要供應商簽訂「永續發展(RBA)承諾書」。 （二）公司之成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以上政策與原則於新進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中不定期宣導，並由公司高階主管組成之幹部會議負責推動相關政策。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1) 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5%之股東資料檔案。

(2) 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等規章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3)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為：

1. 要求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予以保密。

2. 不定期對內部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注意正本收件者及副本收件者名單的適當性。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 內部人之買賣行為應符合證交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4)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1.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及方式應符合法律或法令規定。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3.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2. 工作環境及員工健康安全：本公司非常重視工作環境及員工健康安全，故採取以下措施進行管理：
1. 採用無鉛製程，安裝各式通風設備。
 2. 防火防煙等完備消防設施，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3. 加裝隔音設備，提供員工防音防護具。
 4. 機台設置防護罩，並要求員工穿著安全鞋。
 5. 對生產環境進行安全標示與定期執行噪音、甲苯及粉塵之環境監測。
 6. 製程治具設計防呆裝置，加強工作安全。
 7. 制定工作安全規定標準書，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每月每年進行工作安全檢查。
 8. 定期由廠商檢查機器設備與升降設備，確保使用安全。
 9. 定期評估高體力及人因性危害作業，並予以改善。
 10. 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過勞預防。
 1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2. 制定工廠衛生安全標準書，針對消防、禁煙、急救、用水、用電等設施等維護定期管理，每年舉行2次消防演習，並要求員工依勞工安全法規進修相關課程。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經理人	受訓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王陳惠	113/01/25 113/01/2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劉亞梅	113/03/14	ESG趨勢下企業永續轉型與內稽因應之策略	6

劉亞梅	113/04/11	ESG 報告之法遵稽核研習	6
劉亞梅	113/12/13	理解並掌握 GIAS: 內部稽核 2025 新準則 暨 AI 管理與各國 AI 治理之道	3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 91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3 年 06 月 24 日：

- (1)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2)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3) 改選本公司董事選舉案：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董事	劉定泮
董事	許焜上
董事	盧光輝
董事	王陳惠
董事	趙均珮
董事	趙伊嫻
董事	許家欣
董事	陳春固
董事	廖明治
獨立董事	崔婉華
獨立董事	李家宏
獨立董事	林宗儀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08 月 06 日經經濟部登記完成。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已依規定作業。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3 年 08 月 09 日

- (1) 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額度，並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額度以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 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 訂定「STD0279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第一節/永續資訊之管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 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 11 月 11 日

- (1) 討論 113 年 08 月 26 日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報酬」建議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通過之薪資報酬並未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 改派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管理稽核室之內部稽核作業及內部稽核報告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 修訂「STD0257 公司治理守則」及「STD027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5) 修訂「STD0279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 03 月 12 日

- (1) 討論 114 年 01 月 06 日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報酬」建議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通過之薪資報酬並未優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 修訂「STD0127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 訂定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5) 修訂「STD021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6)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等相關事宜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7)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8) 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9)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性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0) 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1) 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委任與報酬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 05 月 12 日

- (1) 訂定「STD0280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永續資訊之管理/第一節/永續資訊之管理」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 修訂「STD0140 稽核室組織及工作人員權責」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第五節決定薪資率、計時、計算薪津總額、計算薪資稅及各項代扣款、設置薪資紀錄、支付薪資」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 修訂「STD0127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本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113/01/01~113/12/31	1,530	508	2,038	
	陳薔旬	113/01/01~113/12/31				

(二)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費、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廖婉怡及陳蕃旬會計師變更為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第3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定泮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盧光輝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王陳惠	(3,017)	無	無	無
董事	陳春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焜上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家欣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趙均珮	205,000	無	無	無
董事	趙伊嫻	1,336,000	無	無	無
董事	廖明治	42,000	無	36,000	無
獨立董事	李家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宗儀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崔婉華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趙伊嫻	4,051,560	6.89%	0	0.00%	0	0.00%	趙國樑 趙均珮	父女 姐妹	
趙國樑	3,890,392	6.62%	403,957	0.69%	0	0.00%	趙伊嫻 趙均珮	父女 父女	
趙均珮	3,086,880	5.25%	0	0.00%	0	0.00%	趙國樑 趙伊嫻	父女 姐妹	
啟航投資 有限公司	2,283,000	3.88%	0	0.00%	0	0.00%	無	無	
許焜上	2,227,680	3.79%	0	0.00%	0	0.00%	許家欣	父子	
劉定泮	1,647,600	2.80%	381,012	0.65%	0	0.00%	無	無	
施智傑	1,255,880	2.14%	0	0.00%	0	0.00%	無	無	
許家欣	871,477	1.48%	26,191	0.04%	0	0.00%	許焜上	父子	
盧光輝	864,163	1.47%	679	0.00%	0	0.00%	無	無	
楊姍姍	820,555	1.40%	356,480	0.61%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4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同俊塑膠工業(股)公司(註3)	-	-	-	-	-	-
同傑工業(股)公司(註1)	153,900	19.00%	-	-	153,900	19.00%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註2)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評價法之投資。

註2：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2年12月15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已於113年12月19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發文字號：新北院楓民事麟113年度司司字第587號：清算完結。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註 6)	金額	股數 (註 6)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61/12	10,000	100 股	1,000	100 股	1,000	設立資本		
72/05	10,000	550 股	5,500	550 股	5,500	現金增資		
73/05	10,000	1,150 股	11,500	1,150 股	11,500	現金增資		
73/08	10,000	2,200 股	22,000	2,200 股	22,000	現金增資		
75/09	10,000	3,900 股	39,000	3,900 股	39,000	現金增資		
81/09	10,000	4,000 股	40,000	4,000 股	40,000	現金增資		
86/11	10	10,000 仟股	100,000	10,000 仟股	100,000	盈轉 4,000 資轉 16,000 現金增資 40,000		
87/10	10	15,000 仟股	150,000	15,000 仟股	150,000	盈轉 15,000 現金增資 35,000		
88/06	10	25,000 仟股	250,000	25,000 仟股	250,000	盈轉、現金增 資		註 2 及註 7
89/06	10	50,000 仟股	500,000	32,200 仟股	322,000	盈轉、資轉		註 2 及註 8
90/06	10	70,000 仟股	700,000	39,380 仟股	393,800	盈轉、紅利增 資		註 2 及註 9
91/07	10	70,000 仟股	700,000	43,593 仟股	435,930	盈轉、紅利及 資本公積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0
92/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48,060 仟股	480,603	盈轉、紅利及 資本公積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1
93/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51,704 仟股	517,045	盈轉、紅利及 資本公積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2
94/08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56,642 仟股	566,419	盈轉、紅利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3
95/08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1,189 仟股	611,889	盈轉、紅利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4

96/06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6,322 仟股	663,221	盈轉、紅利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5
97/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8,926 仟股	689,257	盈轉、紅利轉 增資		註 2 及註 16
98/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72,032 仟股	720,320	盈轉增資		註 2 及註 17
108/07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61,227 仟股	612,272	現金減資		註 2 及註 18
110/08	10	110,000 仟股	1,100,000	58,778 仟股	587,781	現金減資		註 2 及註 19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減)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無。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註 6：85 年股票分割，每股面值 10,000 元分割為 10 元。

註 7：盈轉 34,5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65,500 仟元並於 88 年 6 月 17 日經證期會(八八)台財證(一)第 54222 號函核准。

註 8：盈轉 71,952,280 元及資轉 47,720 元並於 89 年 6 月 20 日經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第 53208 號函核准。

註 9：盈轉 64,400 仟元及員工紅利增資 7,400 仟元並於 90 年 6 月 13 日經證期會(九 0)台財證(一)第 137633 號函核准。

註 10：盈轉 27,566 仟元、員工紅利增資 2,75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14 仟元並於 91 年 7 月 17 日經證期會(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137530 號函核准。

註 11：盈轉 37,826 仟元、員工紅利增資 4,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847 仟元並於 92 年 7 月 8 日經證期會(九二)台財證(一)第 0920130267 號函核准。

註 12：盈轉 25,953 仟元、員工紅利增資 2,8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689 仟元並於 93 年 7 月 5 日經證期局證期一字第 0930128989 號函核准。

註 13：盈轉 44,374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於 94 年 8 月 1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150 號函核准。

註 14：盈轉 37,97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仟元於 95 年 8 月 2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851 號函核准。

註 15：盈轉 42,83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500 仟元於 96 年 6 月 29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5033070 號函核准。

註 16：盈轉 19,89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140 仟元於 97 年 7 月 1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86 號函核准。

註 17：盈轉 31,063 仟元，於 98 年 7 月 06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498 號函核准。

註 18：現金減資 108,048 仟元，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3628 號函核准。

註 19：現金減資 24,491 仟元，於 110 年 8 月 9 日經證櫃監字第 1100007752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58,778,130	51,221,870	11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4 年 0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趙伊嫻		4,051,560	6.89%
趙國樑		3,890,392	6.62%
趙均珮		3,086,880	5.25%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2,283,000	3.88%
許焜上		2,227,680	3.79%
劉定泮		1,647,600	2.80%
施智傑		1,255,880	2.14%
許家欣		871,477	1.48%
盧光輝		864,163	1.47%
楊姍姍		820,555	1.4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2. 執行狀況（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本公司本年度尚為待彌補虧損，因是無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次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00,362)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63,13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72,9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490,564)
本期淨利(損)	13,201,1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待彌補虧損：	(5,289,433)
分配項目(註)：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289,433)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3. 新股發行條件：本次無發行新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相關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無。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上年度（112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 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一、分派情形				
1. 員工現金酬勞	0	0	0	無
2. 員工股票酬勞				
(1) 股數	0	0	0	無
(2) 金額	0	0	0	無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	0	0	無
3. 董事酬勞	0	0	0	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 各種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沖壓電子零組件，比重約 98%。
 - (2) 模具及其他，比重約 2%。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各種通訊、資訊、車用、醫療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沖壓電子零組件。包括：鐵框與金屬蓋、基座、支架、擋板、彈片、框架、外殼，通訊終端，散熱模組等相關金屬沖壓零件與組件。
 - (2) 模具。
3.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沖壓件屬高度客製化的專業生產，本公司皆依循客戶各階段新產品所衍生之不同需求，為客戶當下設計量身訂做開發出可生產各式零件之精密沖壓模具，並據以生產新的零件使用於新產品上。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沖壓零組件：

由於沖壓產業的進入門檻較低，近年來無論是在台灣或是各地市場在同業間的競爭變得非常激烈，整體的經濟條件並不有利於金屬沖壓企業的經營。加上終端市場需求多趨於保守，產品項目變動極大，客戶隨時都會改變採購的策略與數量，因此生產的彈性更得快速應變。產業界也因機種世代替換速度加快，產品開發時程變得更短且無法預期，原來新開發零件是以追求零件的品質為主，現已轉向必須提供適當的品質但追求更低的成本。能掌握具有通路的終端客戶，方能維持競爭優勢。在競爭方面，目前中美貿易戰，客戶組裝據點分散各地，全球化的運籌交貨能力已經成為重要課題，尤其在運輸與倉儲物流方面，金屬加工產品因單價低、體積大、重量重等特性，並不利於長途跨國運輸，當要求零件供應商以 JIT(Just-In-Time)和在地化(localize)的方式直接在當地交貨時，通常第一選擇即是就近配合客戶的組裝廠設立沖壓加工廠，如此方可有效降低運輸成本來提升利潤空間，客戶選擇廠商時也會將此列入考慮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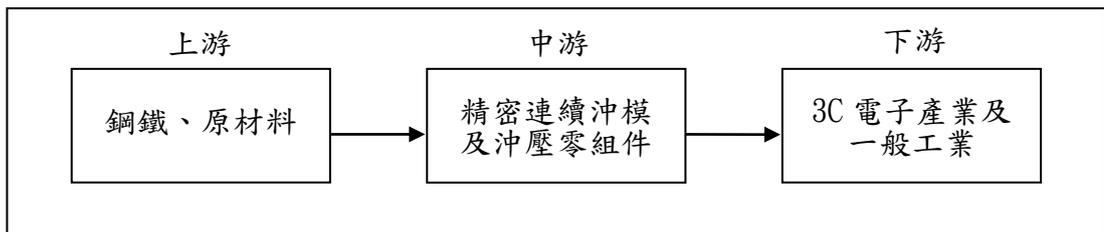
(2) 模具：

沖壓模具的開發幾乎全部是為廠內的生產使用，模具設計與製作須優先考量以可穩定產出為唯一的目的，因此模具製作時便需要投入

較多的成本。只是沖壓零件產業有”贏者全拿”(winner takes all)的特性，因此當客戶透過競價方式將模具費用壓縮到極低的價格，供應商為了與業界競爭者競爭取得量產機會，只好忍痛配合接受，因為唯有模具能順利接單，便可期望這些模具投入的成本可於後續量產的數量與利潤中回收。只是近來大型品牌客戶變本加厲，要求承接新案的條件是以無模具費接單，造成模具成為高度競爭與困難的市場。但模具是所有生產交貨的源頭，因此在生產前自行先投入模具成本，幾乎已經成為無法避免的業界常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沖壓零組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為配合下游產業品牌廠的各項開發方向，產品設計更加輕薄短小，外型設計也更為多變，導致金屬零件加工的挑戰與難度不斷提升。另外客戶在設計用料上會有共用零件於不同機種的趨勢，以至於每年新開發零件品項逐年下降，若有開發的需要，為了節省開發與驗證的成本，新增的機種多會延用現有的零件或是僅簡單進行部分設計修改後使用，以至於客戶端不只新開案的零件數量減少，新開發模具的需求也降低。至於外部的競爭，主要是在競爭者規模與技術已趨成熟，甚至在終端客戶的各處生產據點皆有設廠，就地供應，這種業務方式造成金屬零組件的價格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唯有靠著更彈性的開發配合、穩定的生產品質，並提供合理價格的產品來因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03 月 31 日
金 額	8,394	8,355	2,059
佔合併營業額比例	2.35%	3.02%	3.56%

2. 著重開發 5G 通訊與 新世代 WiFi 通訊及 DOCSIS 4.0 產品應用上的金屬屏蔽零件。

3. 強化與衛星通訊產業客戶合作，開發應用低軌衛星網絡信號接收設備的各項機構件與訊號傳輸零組件。

4. 積極參與醫療與其他產業(軍工,航太)產業客戶的專案與產品設計與技術評估。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以服務及品質，爭取成為現有客戶之主要零件供應來源的機會。
- (2) 憑藉累積之開發生產經驗，於產業中擴及相同性質之客戶。
- (3) 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擴大資本支出以因應勞工成本上漲的變因。
- (4) 進一步探討各產業的商業模式(BMC)，發掘客戶於金屬沖壓零件應用上的痛點，再以本公司的優勢與長處，為現有業務範圍外的不同利基市場區塊(MARKET SEGMENT)提供優質的服務。
- (5) 透過插旗、撒網、圍城策略，透過定義是產品特色、市場區隔等策略，強化 B2B 業務開發流程，拓展不同產業的產品應用與潛在客戶。
- (6) 每年預計新增 2~5 家新客戶。

2. 長期計畫：

- (1) 透過參與客戶各項早期開發專案(EARLY INVOLVING)，了解主要客戶的發展方向，進而預先調整組織架構與生產模式。
- (2) 多方布局，評估於不同市場交貨甚至異地生產的組織架構與產銷模式。
- (3) 掌握主流市場之發展趨勢，布局新技術的應用範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主要客戶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沖壓零組件產品特性係隨電子大廠全球運籌管理模式而有所調整，未來仍將與國際大廠開展緊密合作，以開拓市場。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2,510	20.26	58,184	21.03
間接外銷：	43,021	12.02	36,854	13.32
直接外銷：	242,327	67.72	181,690	65.65
總計	357,858	100.00	276,72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為專業精密金屬沖壓之生產廠商，產品係使用自製模具經沖床設備加工產出，而模具沖製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且多樣，包含汽機車零組件、建築用產品、電機零組件、家電產品、通訊產品零組件、電子電腦業及日用五金等，目前與本公司同屬專業金屬零件沖壓之主要競爭對手如鉅祥企業、振發實業等多家廠商，惟各廠商間因技術層次、設備等因素，所沖壓產出之產品彼此間多所歧異，相關資料難以取得，加上本公

司產製之各式零件種類繁複，部份產品之最終用途無從得知，其市場佔有率亦缺乏精確之統計，因此尚無法估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沖壓零組件：

預期 114 年仍會延續上一年度的態勢，各主要客戶仍處於需求較低迷的狀況。雖然部分產業已經有復甦的跡象，但預期仍無法回復到過去的榮景。外部環境上隨著加薩地須衝突緩解，以及俄烏戰爭可能結束，預期因政治因素所導致的能源與材料市場不穩定因子將會緩解，全球運籌的運輸成本可以趨於穩定。然因為美國新政權就任，保護主義再次抬頭，這會對 114 年的經營具有不可確定的挑戰，因此公司在營運上將會採取力求穩健經營，以保存實力為主要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維持與現有客戶密切的互動關係，以期能早期參與客戶的各項技術研討期能加入零件的規格制訂，建立技術門檻以降低削價競爭的衝擊。另外也藉現有開發的基礎，積極尋求新的客源，並以藉此分散客戶集中的壓力，減低對於單一客戶的依賴度。展望未來，除在成本方面仍繼續維持擷節各項開支，強化新開模技術及製程能力，導入各項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外，另一方面則不斷地積極開拓新客源，並參與客戶新產品的開發工作，以期與客戶共同分享新產品的開發成果。

(2) 模具：

本公司沖壓模具的開發全部都是做為廠內的生產使用，模具的各項設計與用料選定都是以產品可以順利生產作為目標，模具製作時便會投入較多的成本。因市場上競爭的原因，客戶為了減少初期開發成本，便常透過比/競價手法將模具費用壓縮到極低的價格，甚至要求以無模具費來配合廠商接單，這造成金屬沖壓模具成為高度競爭與困難的市場。唯考慮到若沒有承接模具開發，後續便不會有零件產出的營收，因此模具接單的條件便只能專注如何最大程度爭取模具開發機會並順利開發模具以期後續能夠量產，並預計這些投入可以自未來的交貨零件利潤回收中做為補償。在這種典型模具的業務模式下，導致大多數模具於接單與開發過程中須自行投入大量成本，這也導致來自模具的營收多數呈現負數的毛利。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在於優越的模具製作技術，創新的製程開發與穩定的生產品質管控加上良好落實的管理制度，以及強調終身學習的訓練體系，這些都是對外競爭的利器與基礎。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通訊產業蓬勃發展，有利的市場：5G 通訊世代已臻於成熟，除了換機潮外，周邊配套設備也日益普遍，新開發的終端設備有利下游精密沖壓產業發展。隨著各大主流廠商對 5G 世代所衍生新的資訊與通信等產品需求，加上行動裝置產品已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精密沖壓零件需求仍是可預期。本公司由於長年專注於沖壓技術的提升，因此能夠適時提供各大廠對於各項新技術與新型零件的需求。且目前往來的主要客戶皆為該行業中的領導品牌或主要的服務供應者，藉由客戶開發案不斷推陳出新，不管是舊有零件沿用或者是不斷開發新的零件。
- B. 品保系統完善，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本公司自 1993 年便取得 ISO9002 之認證，當時為國內少數幾家生產沖壓零件取得該項認證資格之廠家，目前本公司也早已通過 ISO9001：2015 年版的承認，因此在品質系統上，除了可確實執行 ISO9001 之品質制度，戮力於持續改善外，也致力於徹底實施 PDCA 之循環計畫；因此無論在產出產品的精密度與品質上或是對交期掌握及售後服務的實現等方面均符合客戶要求。
- C. 材料供需關係穩定：本公司與各項基礎材料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為確保廠商之供料正常，對於大量且經常使用之主要材料，每個年度均會事先與材料商議定穩定的供應機制。致於波動劇烈或是特殊且獨有的材料，必要時甚至會向客戶要求能預付材料訂金，預先於市場上購入素材，因此在各種主要材料的供應上，相對上是可穩定獲得。
- D. 協力廠配合度佳：本公司之各種外部加工協力廠配合度都十分良好，也都有兩家以上的可選擇供應來源，協力廠對於正常之訂單均能如期供料，對於客戶緊急需求之訂單也都能給予全力之配合。
- E. 研發實力堅強：本公司設立有專責的研發單位，對於沖壓技術與模具開發方式以及新式產品，不斷進行試驗以尋求突破，並將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事業單位也透過各種技術討論時機，繼續尋求更精進的生產技術與能力。
- F. 設計單位豐富的知識/技術庫：可加速開發，累積經驗避免失誤。
- G. 完善的產品規劃與產品設計：業務單位能及時洞察潛在客戶實際需求，提供全方面沖壓零件服務。
- H. 機器設備：公司既有的沖壓設備數量與種類涵蓋範圍可滿足客戶達到 one stop shopping。
- I. 優秀技術支援/客訴處理與客戶關係管理：本公司與客戶關係良

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豐富，可隨時應對客戶的各種詢問與技術/品質討論。

J. 多樣性非策略形態類競爭優勢：公司經營現金充裕、快速的產品複製能力、業務與技術、品管人員皆具備領域專業能力等優勢。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 市場需求不穩，主要客戶業務變化劇烈	(1) 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開模能力，以提高競爭力。 (2) 在成本方面大力擷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的減省。 (3) 積極開發與現有客戶不相重疊之產業類別。
2. 沖壓同業數量眾多，一般產品競爭激烈	(1) 不斷提升生產研發技術，以優於同業之品質及服務爭取國際品牌廠與電子代工廠(EMS)訂單。 (2) 透過良好的製程管理，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配合多樣化、高精密度的高單價產品，創造較高毛利率水準。 (3) 提高自動化生產比例，以減少人力使用，提高參數精度。 (4) 增加少量多樣，高度客製化，高附加價值的零件。
3. 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1) 採穩健保守之外匯管理方式，由管理部隨時搜集匯率相關資訊，商請往來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專業研究報告，不定期作成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表。 (2) 管理部專責人員列出實際銷貨及進貨帳款，作成預購或預售外匯建議，經總經理核決後，執行遠期外匯交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鐵框與金屬蓋 (SHIELDING FRAME, COVER) 等相關金屬沖壓件：用於機上盒 SET TOP BOX、CABLE MODEM、光纖通訊終端(CPE)與視訊裝置的調頻器(TUNER)等所須之相關組件。
- 各式以電腦數值控制(CNC)精密機械加工加上沖壓製程結合所得的複合式金屬遮罩與支架模組等。
- 散熱模組(HEAT SPREADER)：用於網通設備與消費性產品以取代鋁擠型製程。
- 支架，擋板(BRACKET, CHASSIS)等相關金屬沖壓零件與組件：用於車用載具、通訊產品、家用照明等消費或工業用產品。
- 彈片，框架，支架 (SPRING, SHIELDING CAN, BRACKET)：用於各式通訊或多媒體裝置之零件。
- 彈片，支架，外殼 (SPRING, FRAME, CASE)：用於 3C 產品與半導體零件。
- 醫療器械用相關零件。
- 航空組件用工部件。

以上零組件均以各種不同噸數精密沖床製造。

本公司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生產鐵框、支架，擋板等相關金屬沖壓零件與組件，除總公司所生產零件種類外，也有生產多項用於網路、通訊、醫療、投影機、家用照明、車用電子等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 品	主 要 原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沖壓零組件	馬口鐵、銅板、鋁板	廣有、利錡、昆山鍺誠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廠商	20,226	17.58	無	乙廠商	14,110	18.32	無	丙廠商	5,814	30.81	無
2	乙廠商	17,774	15.45	無	甲廠商	13,537	17.58	無	丁廠商	3,658	19.38	無
3	丙廠商	15,368	13.35	無	丙廠商	13,282	17.25	無	乙廠商	2,150	11.39	無
4												
5												
6												
7												
8												
9												
	其他	61,706	53.62		其他	36,079	46.85		其他	7,250	38.42	
	合併進貨淨額	115,074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77,008	100.00		合併進貨淨額	18,87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丙廠商：系因部分供應商因客戶機種結束或是 113 年度生產減少因此供貨金額降低，造成進貨佔比提高。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甲客戶	61,735	17.25	無	甲客戶	75,764	27.38	無	甲客戶	19,685	34.02	無
2	乙客戶	54,426	15.21	無	乙客戶	29,699	10.73	無	丙客戶	7,413	12.81	無
3	丙客戶	43,080	12.04	無	丙客戶	36,854	13.32	無	己客戶	7,033	12.15	無
4	丁客戶	39,524	11.04	無	戊客戶	36,038	13.02	無				
5												
6												
7												
8												
9	其他	159,093	44.46		其他	98,373	35.55		其他	23,732	41.02	
	合併銷貨淨額	357,858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276,728	100.00		合併銷貨淨額	57,863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甲客戶：客戶之前庫存已經逐漸消耗，新的需求逐漸啟動。

乙客戶：客戶主要機種已經漸漸 EOL，新機種改自製或其他合格供應商供應。

丁客戶：客戶的成品庫存還很多，因此 EMS 廠的需求降低，這部分會延續到 Q4 之後，而且客戶正在物色新的代工廠，因此需求會變少。

戊客戶：部份機種需求於 2024 年回復交貨，出貨量較 2023 年增加。

三、 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如下表：

114年03月31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註)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64	61	60
	間接人工	81	79	79
	合 計	145	140	139
平 均 年 齡		48.04	49.07	49.2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65	16.47	16.52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2	4	4
	大專	53	51	50
	高中	53	50	50
	高中以下	36	34	3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 (2) 福利項目：勞健保、免費午餐、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傷病慰問、婚喪禮金、生育禮金、旅遊補助、進修補助、尾牙活動、子女獎學金、在職教育訓練、資深員工特別獎勵、績優員工特別獎勵、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2. 進修與訓練：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小時)	總費用 (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0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14	57.00	17,500
3. 主管才能訓練	19	93.00	64,100
4. 通識職能提升訓練	274	231.50	0
5. 自主學習	711	750.59	0
總計	1,018	1,132.09	81,600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7% 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另自 113 年 8 月起申請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定提撥率調降至 3.5%，所提撥金額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以及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具體內容

本公司有制訂退休制度之規章「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全體員工。

(1) 退休條件：

1.1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1.1 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1.1.2 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1.1.3 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者。

1.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退休：

1.2.1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1.2.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工作者。

1.3 服務年資滿二十二年以上，而申請提前退休者，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可後，可提前退休。

(2)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之退休金給與標準，視員工選擇適用舊制或新制而有不同，依法規定可分為二種給付方式。

2.1 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入本公司服務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的退休規定。由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員工工資 6% 為員工提繳退休金，並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3) 請領退休金權利之消滅期間：

3.1 舊制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2 新制退休金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實行情形

(1) 本公司 113 年度 1 人退休。

(2) 本公司每年均由精算師精算後提列足額退休金。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2) 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3) 制定「STD0011 員工手冊」「STD0260 永續發展實務手冊」規範勞工權益。

(4) 設立員工投訴管道：稽核室信箱 auditing@mustang-group.com。

5. 勞資協議：無。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總經理			
		副總及部門主管	
資安主管			

2. 資通安全主管由資訊室經理擔任，資通安全人員共 2 人。每年依資訊室主管提出預算進行採購與維護，並經副總與總經理核准。如發生重大資安風險，授權資安主管優先處理並呈報副總，由副總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召集各部門主管開緊急會議做出對策因應。
3. 已於 2024 年 03 月 06 日 ESG 管理審查會議提出資安政策、風險管理評估及目標檢討；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2024 年 8 月 09 日董事會提出永續報告書議案，內容包含資通安全管理要項之說明。
4. 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程序，並依規定執行。
5. 稽核室每年均會執行資訊系統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均無重大風險。
6. 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均會來廠進行資訊系統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均無重大風險。
7.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說明：
 - 7.1 資訊安全政策：
 - 7.1.1 維護實體環境及設備之安全管理。
 - 7.1.2 建置網路安全管理機制，以防止駭客、病毒等惡意入侵及破壞。
 - 7.1.3 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 7.1.4 執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
 - 7.1.5 建立系統備援與備份機制。
 - 7.1.6 建立電腦設備報廢程序。
 - 7.2 管理方案：
 - 7.2.1 維護實體環境及設備之安全管理：機房進出授權與管制登記，溫溼度安全偵測與消防措施等。
 - 7.2.2 建置網路安全管理機制，以防止駭客、病毒等惡意入侵及破壞：加裝防火牆每日偵測異常紀錄，管制遠端連線等。
 - 7.2.3 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加裝防毒或入侵偵測系統，不定期檢討及評估使用者之存取權限，人員異動立即修改權限。
 - 7.2.4 執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每年至少一次公告最新資訊安全相關

訊息及宣導資安規定。

7.2.5 建立系統備援與備份機制：規劃資訊系統之備援作業及有效備份作業，且研訂適當的備援作業計畫或備份作業並定期檢討。

7.2.6 為了避免公司資料外洩，報廢的電腦硬碟應由資訊室執行格式化，清除硬碟中之資料，並以外力破壞刮損硬碟磁盤。銷毀過程應拍照存檔留下軌跡並填寫「ZXS-MF029-資訊設備(媒體)報廢處理記錄表」。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目前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 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65,525	536,650	28,875	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632	226,008	(8,376)	(3.71)
無形資產		105	255	(150)	(58.82)
其他資產		44,330	47,626	(3,296)	(6.92)
資產總額		827,592	810,539	17,053	2.10
流動負債		61,483	66,385	(4,902)	(7.38)
非流動負債		31,034	33,481	(2,447)	(7.31)
負債總額		92,517	99,866	(7,349)	(7.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5,075	710,673	24,402	3.43
股 本		587,781	587,781	0	0.00
資本公積		13,742	13,713	29	0.21
保留盈餘		162,165	147,554	14,611	9.90
其他權益		(28,613)	(38,375)	9,762	25.44
權益總額		735,075	710,673	24,402	3.43
說 明：					
1.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未來營運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276,897	\$358,563	(81,666)	(22.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9	705	(536)	(76.03)
營業收入合計		276,728	357,858	(81,130)	(22.67)
營業成本		191,937	288,363	(96,426)	(33.44)
營業毛利		84,791	69,495	15,296	22.01
營業費用		91,083	93,747	(2,664)	(2.8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	(3)	(11)	(366.67)
營業損失		(6,306)	(24,255)	17,949	7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09	8,307	14,902	179.39
稅前淨利(損)		16,903	(15,948)	32,851	205.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02)	3,954	(7,656)	(193.63)
本年度淨利(損)		13,201	(11,994)	25,195	210.06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172	(6,903)	18,075	261.84
綜合損益總額		24,373	(18,897)	43,270	228.98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01	(11,994)	25,195	210.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373	(18,897)	43,270	228.98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 113 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113 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要係 113 年處分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 營業損失減少：主要係 113 年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13 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6.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淨利增加：主要係 113 年營業損失減少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7.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綜合損益總額、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 113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上升所致。					
8. 公司無財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最近兩年度變動悉屬正常波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影響。					

(二) 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 後 期 增 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銷貨毛利	\$15,296	\$11,946	(\$10,036)	\$20,145	數量差異 (\$26,831)
分析說明	1. 有利銷貨價格差異：主要係 113 年度銷售量較高單價之產品所致。 2. 有利成本價格差異：主要係 113 年度銷售量減少且成本單價較去年低所致。 3. 有利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 113 年度成本單價較去年低所致。 4. 不利數量差異：主要係 113 年度因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45.10	91.91	(50.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52.56	408.30	84.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5	5.25	(55.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 113 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 113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85,778	259,678	249,051	96,405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說 明	金 額	政 策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 來 其 他 投 資 計 畫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96,191	透過該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594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因本公司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故採穩健保守之外匯管理方式，由管理部隨時搜集匯率相關資訊，商請往來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專業研究報告，不定期作成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表。
2. 管理部專責人員列出實際銷貨及進貨帳款，作成預購或預售外匯建議，經總經理核決後，執行遠期外匯交易。
3. 本公司因無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規定禁止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見 113 年財報個體第 55，44 頁及合併第 59，46 頁。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本公司針對未來市場上產品變化與需求的趨勢，以及客戶要求精準度及大量生產的特性，致力於模具設計與製作上突破，除了達到目前連續模不易克服的問題外，也探討不同材質結合所得到新的功能以達成不同的應用目的，將是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的方向。
- (2) 深入研究金屬冷加工的不同面向，整合不同加工技術與工法，以期能滲入不同的產品區隔，並能保持技術優勢能領先競爭者。
- (3) 積極尋找切入車用電子/醫療/連網/通訊/衛星通訊等應用零件之開發機會。
- (4) 在節能減碳的產品潮流中，致力於現有產品效能提高和綠能新產品的開發。進行碳盤查與管理，進一步推動 ESG 其他面向之永續作為，藉由智慧轉型與永續轉型兩策略雙管齊下，提高對客戶議價能力。
- (5) 逐步提升數位化能力將原本傳統工廠轉型成為智慧工廠，透過蒐集產線上的歷史數據，能更精準計算出生產成本、降低浪費、優化生產計劃和預測維護需求並提升產品良率。
- (6) 提高能源使用和資源效率，分析並改良製造過程中的能源使用情況，採用更節能的設備和技術，持續優化循環利用計畫，減少廢棄物，並最大程度地回收材料。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預計投入費用約為本公司年度營收的 2.0%~4.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均依照國內外法令遵循辦理，隨時收集資料，徵詢專業人士意見，提供管理階層參考。目前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科技改變、資安風險及產業變化，目前並無因科技改變、資安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沖壓產品適用產業十分廣泛，本公司致力於進貨與銷貨的分散，避免過份集中。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制訂「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每年對主要風險範疇與對策進行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

1. 定義：

- 1.1. 風險係指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之不利事件。
- 1.2. 機會係指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之有利事件。
- 1.3. 風險與機會管理：風險管理用以制定策略、辨識風險事件並加以管理，使其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係指本公司在追求目標時，所願意接受風險之多寡），並評估是否採用新作法、推出新產品、開拓新市場等各種可取可行的可能性，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

2. 風險範疇：

- 2.1. 氣候、環保、安全與衛生之風險管理。
- 2.2. 緊急狀況與自然災害應變流程。
- 2.3. 財務風險管理：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等。
- 2.4. 經濟環境風險管理：利率變動、匯率變動、通貨膨脹等。
- 2.5. 政策及法令變動之影響與因應。
- 2.6. 營運風險：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公司經營、技術、生產、進銷貨、訴訟或非訟事件等。
- 2.7. 資通安全：防止公司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決策與稽核
1.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及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	管理部	董事會指定主管	董事會： 監督管理 幹部會議及管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長短期投資。	管理部	董事會	
3. 新技術、新製程。	事業部	副總經理	理審查會議：

4. 業務、生產、品保、進銷貨等。 5. 政策及法令變動、訴訟或非訟事件等	事業部 管理部	副總經理 總經理	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管制 稽核室： 風險之稽核、改善追蹤、報告
6.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7. 氣候、環保、安全與衛生之風險管理。	管理部 管理部	總經理 管理部部門主管	
8. 緊急狀況與自然災害應變流程。	管理部	總經理	
9.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資訊室	副總及總經理	

4. 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由永續發展執行團隊管理代表指定人員使用 MF0208「風險管理評估表」實施風險評估，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出討論，經總經理同意後偕同相關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
- 4.1. 風險識別：判斷哪些風險影響項目，應區分外部議題與內部議題。
 - 4.2. 風險分析：評估風險概率及其影響。
 - 4.3. 風險應對：提出降低威脅的方案和行動。
 - 4.4. 風險監控：追蹤已識別的風險、監測殘餘風險與機會的可行性、識別新風險，持續 PDCA 循環。
 - 4.5. 機會評估：依據風險評估考量可能的機會。
5. 處理相關風險和機會的措施，應整合到公司制度中實施並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評估有效性。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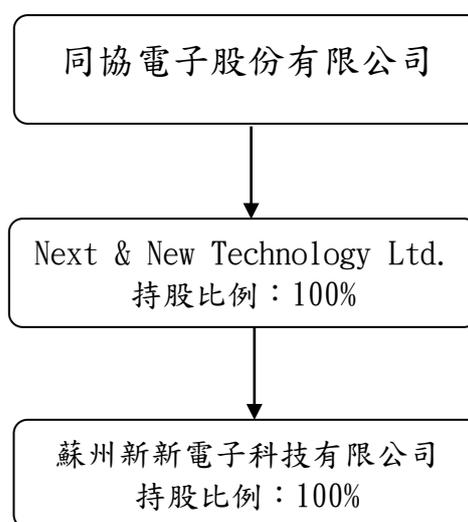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民國 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C.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999.08.13	P. O BOX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010,000	控股公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9.10.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吳淞江工業園區錦淞路 777 號	\$6,010,000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組裝等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皆屬製造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劉定泮	1,647,600	2.80%
	董 事	許焜上	2,227,680	3.79%
	董 事	盧光輝	864,163	1.47%
	董 事	王陳惠	720,000	1.22%
	董 事	陳春固	599,393	1.02%
	董 事	許家欣	871,477	1.48%
	董 事	趙均珮	3,086,880	5.25%
	董 事	趙伊嫻	4,051,560	6.89%
	獨 立 董 事	李家宏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宗儀	0	0.00%
	獨 立 董 事	崔婉華	350,000	0.60%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董 事	劉定泮(註一)	50,000	100.00%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董 事 長	劉定泮(註二)	— (註三)	100.00%
	總 經 理	盧光輝	—	—

註一：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二：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之代表人。

註三：蘇州新新電子公司為一非股份制公司。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新台幣:元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新台幣:元
資本額	\$1,639,250	\$222,507,531
資產總值	280,878,967	287,938,306
負債總值	0	12,873,630
淨值	280,878,967	275,064,676
營業收入	0	66,750,225
營業(損)益	(135,192)	(2,527,090)
本期(損)益	593,651	461,229

(二) 民國 113 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定 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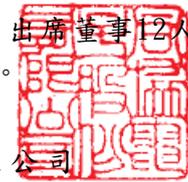


日期：114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定 泮

